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漢唐可換股債券及漢唐認股權證之認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等通函，故預期該等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漢唐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漢唐可換股債券、漢唐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會予以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維持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以要約方式進行之建議收購全部Elemental股份之公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提示性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